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999號

原　　告　歐素芳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　代理人　蔡梓詮律師
被　　告　精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潘志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 元，及自民國97年3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4,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志朋於民國96年11月21日因需資金周轉，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約定於97年3月21日清償，並由被告精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兩造並簽訂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業已交付1,000,000 元予被告潘志朋，惟於97年3 月21日清償期日屆至，被告潘志朋並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討，被告潘志朋仍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0 元，及自97年3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未請求此部分聲明，嗣於108 年12月30日追加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1頁）。

二、被告辯以：原告及其配偶黃瑞凱因要投資被告潘志朋兄長即潘志華經營事業2,000,000 元，原告因而要求被告潘志朋在

原告已寫好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上簽名以作為擔保，才願意投資，但被告現在也提不出證據證明是投資款。當時這份契約是原告寫好，由被告親自蓋章，被告承認這份契約確實存在。錢是由原告匯款給被告哥哥，被告當時有同意，所以有簽名。嗣原告業已匯款1,000,000 元予潘志華，被告有意願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潘志朋及被告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且原告已交付1,000,000 元，業據其提出消費借貸契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另原告主張被告潘志朋因需資金周轉，而於96年間向原告借款1,000,000 元，並由被告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厥為：1.原告與被告潘志朋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2.原告請求被告潘志朋、被告公司連帶賠償上開金額，有無理由？經查：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則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104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者，即應依該文字之規定。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00,000 元，並提出系爭契約為證，惟被告辯稱因原告夫妻要投資潘志華經營事業，原告因而要求被告潘志朋

在系爭契約上簽名以作為擔保，且上開1,000,000 元係匯款予潘志華，並提出被告潘志朋與黃瑞凱間簡訊（下稱系爭簡訊）云云，然依系爭契約之抬頭名稱為「消費借貸契約」，且內容係載明：「立契約書貸與人：歐素芳（以下簡稱甲方），借用人：潘世朋（應為潘志朋誤繕，以下簡稱乙方），乙方連帶保證人：精積國際（股）（以下簡稱丙方），茲為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經三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后：第一條甲方於民國（以下同）96年11月21日將新台幣（以下同）壹佰萬元整借與乙方，丙方為乙方之連帶保證人，上開借款金額業經甲方親自交付乙方收領，不另立收據。第二條利息：不計。…第四條清償期日：乙方應於97年3 月21日將所借貸款項之全部本金一次歸還甲方。…」等用語，其內容均係借款約定，並無隻字片語提及系爭契約係作為原告夫妻投資潘志華事業擔保，且衡諸常情任何人理應無可能願意在系爭契約已明確且具體記載「借款」、「清償」及「利息」等文字上簽名而負擔清償義務之理，況依被告潘志朋自述其係00年出生，此有支付命令異議狀在卷可參，則其於96年應已35歲有餘之成年人，理應已具有相當之事理判斷及一定程度之社會閱歷，尚難認其對以自己名義簽立系爭契約後可能產生之法律效果全然不知，堪認原告與被告潘志朋間就上開1,000,000 元有消費借貸合意。又系爭契約第一條亦已明確記載原告已親自交付1,000,000 元予被告潘志朋收領，足認原告與被告潘志朋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原告並已交付金錢予被告潘志朋之事實，堪可信為真實，故原告與被告潘志朋間就上開1,000,000 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至被告雖辯稱上開1,000,000 元係匯款予潘志華，惟被告僅空言泛稱，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消費借貸之金錢，並不以直接交付借用人本人為必要，其依借用人之指示交付第三人，亦發生交付之效力，是被告上開所辯對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核無影響。此外，系爭簡訊內容，其中「如果我心狠，不會拖

到現在並再給他機會。他的還款計畫需要有保證人。」、「好的，黃總，謝謝您，我知道這件事真的已拖很久了，亦知道您已經給了很寬容的時間，我會轉達保證人的事給我哥哥，我會請他快跟你聯絡盡快達成協議，謝謝您。」及「我有收到，但1，總金額不對。2，潘志華的本票，我不收，除非他有保證人」部分雖有提到「保證人」（見本院卷第43至46頁），但究係在討論何筆債務未明，且此部分至多僅能證明潘志華還款計畫及本票須有保證人，並無法證明被告潘志朋簽訂系爭契約係作為原告夫妻投資潘志華事業款項擔保，被告潘志朋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故被告所辯稱系爭契約係作為原告夫妻投資潘志華事業款項擔保，自難憑採。

2.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先訴）抗辯之權利（參照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再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系爭契約既為消費借貸契約，清償期日即97年3 月21日亦已屆至，且依被告潘志朋所陳，其有意願還款等語，顯見被告潘志朋尚未清償上開借款。又被告公司依系爭契約約定為上開債務連帶保證人，且被告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被告公司得為保證人，是被告公司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潘志朋及被告公司連帶給付1,0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有明定。原告上開借款債權，依約應於97年3 月21日清償，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則被告潘志朋及被告公司迄今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97年3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潘志朋、被告公司連帶給付1,000,000 元，及自97年3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均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美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善應